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227號

上訴人 蔡秉均

即被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746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上訴人即被告蔡秉均未到庭，於上訴狀則陳述：對犯罪事實不爭執，已認錯悔過，期望與告訴人協商賠償，原判決刑度過苛，請求宣告緩刑（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，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。

二、本院之論斷：

（一）被告辯稱希望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；然於審理期日，告訴人到庭，被告經兩次傳喚均未到庭，於上訴審並無新產生有利量刑審酌事由。

（二）被告另案加重詐欺未遂犯行，民國113年8月6日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559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被告請求宣告緩刑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不能准許。綜上，被告上訴求處更輕刑度、宣告緩刑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不待陳述，直接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（修正後）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